**本文件為**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報名表件共3頁**

**未含訓練簡章，請先下載簡章並詳閱內容**

**簡章下載處**[**https://reurl.cc/WqQO1O**](https://reurl.cc/WqQO1O)

**【提醒您】**

**報名前務必詳閱簡章**

**並確認簡章所列…**

**報名須知☑可以配合**

**課程時間☑可以配合**

**上課方式☑可以配合**

**報名方式☑可以配合**

**退費規定☑可以配合**

**參訓須知☑可以配合**

**防疫措施☑可以配合**

**其他說明☑可以配合**

**一旦報名，視同同意並接受本訓練辦理方式**

**如有疑慮建議先洽詢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899355**

**服務信箱noueec@mail.nou.edu.tw**

**國立空中大學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暨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班別：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5學分)**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  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 | | | 電話 | | | 公:( ) | | | | | | |
| 宅:( ) | | | | | | |
| \*E-mail | \*錄取通知將以e-mail寄發，請務必填寫正確 | | | | | \*手機 | | |  | | | | | | |
| \*通訊  地址 | 郵遞區號：  (日後證書寄送地址，請務必填寫完整) | | | | | | | | | | | | | | |
| \*現職  機關單位 |  | | | | | \*職稱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學校　　　 　　　　科系畢業 | | | | | | | | | | | | | | |
| \*應繳  證明文件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學歷證書須附學歷驗證文件)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在職證明(無可免付，非機構在職者亦歡迎報名)  □\*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機構工作經歷證明  □學分抵免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影本(申請學分抵免者必須繳交，無申請者免附)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以下項目如未全部勾選、未簽名，視同資料不全，恕不受理報名※**  □**我已詳閱並同意簡章說明及須知。**  □本人證明本表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親筆簽名：**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注意  事項 | 1. **有「\*」為必填欄位，錄取通知、課程重要資訊等會以手機簡訊或E-mail通知，務必提供本人可接收且正確無誤之號碼資料，避免遺漏重要通知！** 2. 應繳證明文件需於報名時一次繳齊，報名時未提供完整資料及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3. 報名前請務必先了解上課方式，並詳閱簡章課程資訊及須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 | | |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 | | | | | | | | | | |

備齊報名表及應繳證明文件後，請採郵寄或現場親送報名

地址：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899-355

**國立空中大學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暨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學分採認抵免申請書**

申請說明：

1. 申請人應詳實填寫已完成之學分課程名稱、學分數、學分類別及取得學分時間，並檢附結業證書、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等佐證資料；如為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學分，應同時檢附學歷驗證或學分驗證文件。或另視審查需要提供課程大綱等資料。
2. 學分類別如為國內外學校科、系、所或學程學分，請選擇「學校學分」；如為3年內參加相關專業人員訓練取得之學分（如保育人員訓練等），請選擇「訓練學分」。
3. 學分採認抵免審查僅就申請人送交申請書所填寫項目進行審查，若某項填寫缺漏或佐證資料缺漏、錯誤、不實或不完整，該項不予審查及補件。請檢查無誤後再送件。

**□我已確認並接受上述說明內容，並確認下列申請資料填寫無誤。**

**申請人簽名(請親簽)\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抵免本訓練課程  (請勾選) | 已取得相關課程學分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學分類別 | 課程結束或 取得學分時間 |
|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1學分) |  |  | □學校學分  □訓練學分 | 年 月 |
|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1學分) |  |  | □學校學分  □訓練學分 | 年 月 |
| □督導及專業倫理(1學分) |  |  | □學校學分  □訓練學分 | 年 月 |
| □安全管理(1學分) |  |  | □學校學分  □訓練學分 | 年 月 |
| □人力資源管理(1學分) |  |  | □學校學分  □訓練學分 | 年 月 |
| □健康照護(1學分) |  |  | □學校學分  □訓練學分 | 年 月 |
| □行政/組織管理(1學分) |  |  | □學校學分  □訓練學分 | 年 月 |
| □財務管理(1學分) |  |  | □學校學分  □訓練學分 | 年 月 |
| □行銷及經營(1學分) |  |  | □學校學分  □訓練學分 | 年 月 |
| □方案規劃及評估(1學分) |  |  | □學校學分  □訓練學分 | 年 月 |
|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1學分) |  |  | □學校學分  □訓練學分 | 年 月 |
|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1學分) |  |  | □學校學分  □訓練學分 | 年 月 |
|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2學分) |  |  | □學校學分  □訓練學分 | 年 月 |
|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1學分) |  |  | □學校學分  □訓練學分 | 年 月 |
| 以上共申請抵免　 　　門課程 | 佐證資料(結業證書、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共提供 　 張 | |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1. 蒐集之機關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2. 蒐集之目的：基於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相關作業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特定目的：

040/行銷、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09/教育或訓練行政、110/產學合作、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料管理、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2. 識別類：C001識別個人者、C002識別財物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3. 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
4.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
5. 受僱情形：C061現行之受雇情形、C064工作經驗。
6.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7. 利用期間：於本中心營運期間或相關規定保存期限內。
8. 利用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金門及馬祖等地區)。
9. 利用對象：本校、主管機關、課程業務合作機關(構)及廠商。
10. 利用方式：以電子資料、紙本文件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利用方式。
11.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
12.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相關請求請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
13. 如您要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影響本校對您提供之學員服務及其完整性(包括成績查詢、證書製發、課程優惠等服務)，因而影響個人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14. 本中心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您未提供所需資料，或有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您將無法參與本中心課程與活動，可能影響個人權益部分請自行負責。
15. 本中心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在所提供的業務範圍內或依法得為交互運用之規範下進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會將其作為超出蒐集之目的以外之利用。
16. 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的權利，修改後的條款將通知傳送到您於學員資料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上公告，並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針對以上聲明本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立書人簽名(請親簽) 年 月 日**